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5號

原告 張薰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樟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提出以林育樟列為被代位人、被繼承人林許雲鈺之其餘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、被繼承人林許雲鈺所遺全部遺產列為請求分割標的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民法第242條前段之代位權，僅是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權利之基礎，本身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而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故請求（代位）分割遺產之訴，

01 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（共同共有人）必須合一確定，屬
02 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；於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分割
03 遺產時，須以原告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於債權人代位
04 債務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時，須以被代位之債務人以外之全
05 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
06 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
07 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或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
08 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
09 之個體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
10 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若已知被繼承人有其他遺產，原告卻
11 未將之列為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，其請求於法律上即無從准
12 許。

1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林育樟，訴請分割其與第三
14 人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
15 系爭土地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林育樟因分
16 割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又本件被告及訴訟標的雖仍待
17 補正（內容詳後述），但依原告目前起訴內容，可認其訴訟
18 標的價額應至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750元（計算式：
19 土地公告現值276,000元／平方公尺×面積87平方公尺×權利
20 範圍共同共有4分之1÷共同共有人4名＝1,500,750元），應
21 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2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23 內先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4 三、再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繼承登記申請資
25 料所示，系爭土地為林育樟所繼承被繼承人林許雲鈺之遺產
26 之一部。原告既係代位林育樟提起分割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
27 即應以林育樟為被代位人、林許雲鈺其他全體繼承人為被
28 告、林許雲鈺之全部遺產為請求分割之標的，始具備當事人
29 適格及分割遺產之基本要件。爰依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
30 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事
31 項（繼承人及遺產內容業經本院依職權函調，可閱卷確

認）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
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